

印刷合同

甲方：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乙方：西安印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物品等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定边县宣传工作史》书籍，具体印刷物品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要求的为准。

二、印刷品规格、数量：拔圆精装。外壳 200×270 内文 185×260。外加护封 250 克，单面四色，覆膜，烫金、激凸。精装外壳用 3 毫米荷兰进口箱板纸，外裱特种纸，局部烫金、激凸，等工艺。环衬用 250 克珠光纸，压双痕，彩页 128 克进口铜版纸，内文 80 克纯质纸，总页码 692 页。数量 2888 册。

三、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共计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54280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印刷费、运输费等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事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将印刷完成的印刷物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数量等均合格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期间不计利息。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

四、合同期限及交货方式



1、合同期限：乙方应于样品定稿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2、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印刷品全部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制作有关的样稿等相关资料。甲方保证其提供的样稿等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且不存在权利瑕疵。

3、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印刷完成的印刷物品的有关内容进行校核确认，及时验货收货。

4、甲方对乙方印刷完成的印刷物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乙方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重做、更换、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利，归甲方享有。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应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工作，印刷品质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为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制作的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pm 10\%$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普通的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若甲
行协商
已完
付

未
付
款



3、若甲方对经其签字确认的样稿有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计算。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双方可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关价款。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完整归还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给向第三方传播，乙方不承担由甲方内容引起的版权争议。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印刷成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格的印刷成品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若乙方对甲方的修改意见或建议拒绝修改或经三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已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中共定边县委宣传部 (盖章)	西安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盖章)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人:  被授权人: 	法人: 王晋萍 被授权人:	法人: 被授权人:
电话: 610625006120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信息:	
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时间: 2025年6月13日	时间: 年 月 日

